

证 券 代 码 : 300931 证 券 简 称 : 通 用 电 梯 公 告 编 号 : 2021-02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曹雪华、陈琦、赵芳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围绕主业，参与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与公司具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或协同效应优质的优质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5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曹雪华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后续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控制水平。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围绕核心主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俞前华 周刚 赵芳
2021年5月29日**

证 券 代 码 : 300931 证 券 简 称 : 通 用 电 梯 公 告 编 号 : 2021-03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
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申购和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3日
金额及期限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防范本基金巨额赎回对本基金其他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财产稳定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策略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519629 519300
银河睿利混合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21年6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日的累计申购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将每日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购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购均为无效申请;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基金日基金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752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767,580.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00
有关年度分红说明	2021年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4日
除息日 <td>2021年6月4日</td>	2021年6月4日
红利发放日 <td>2021年6月4日</td>	2021年6月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分红对象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将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将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实行逐笔发放。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时不受赎回费影响。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6月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围绕主业,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推进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布局,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围绕主业,参与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与公司具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或协同效应优质的优质公司股权,投资方式为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企业股权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有效期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审议的投资事项对应的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

(七)投资决策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投资决策,并严格按照公司有关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业,服务战略”为投资的出发点,严格筛选产业链优质合作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并根据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选择估值合理的时间窗口,采取合理投资方式,开展以围绕主业、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为目的的战略投资。

(八)投资决策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95%。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通过股权投资深化与产业链优质企业之间的链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但因股权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股权投资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利率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和政策变动风险;

2.投资标的经营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的波动;

3.外汇风险:如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相关标的须以外币进行投资,可能因汇率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投资损失;

4.监管审批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需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亦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公司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前次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业运营、服务战略发展、聚焦产业链优质企业为投资方向,审慎筛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境内外合作企业,并选择合理时机进行投资;

3.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相关投资标的出现较大风险或不能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审计部对本次投资事项的监管部门,负责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抽查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 围绕核心主业和战略发展开展产业链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围绕核心主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控制水平。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范,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6月4日前(不含6月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63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基金日基金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9 基金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444,139.94 截止基金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44,414.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说明	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对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4日

除息日:2021年6月4日

红利发放日:2021年6月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分红对象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4日15:00前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实行逐笔发放。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时不受赎回费影响。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6月4日前(不含6月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关于东方红盈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
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线上理财,下同)开通 东方红盈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906;C类代码:000907,以下简称“东方红盈选”)与其他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1年6月3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盈选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东方红盈选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须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A	006566	
	东方红货币B	006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兴产业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国际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国际视野混合	001112	
	东方红东亚国际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东亚国际混合	001054
东方红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成长混合	001712	
	东方红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成长混合	002803
东方红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三年定期混合	000885	
	东方红三年定期混合	000876	
东方红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鼎利混合	001320	
	东方红鼎利混合	001323	
东方红瑞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瑞利混合	001294	
	东方红瑞利混合	001406	
东方红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鼎新混合	003444	
	东方红鼎新混合	003446	

**关于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南京证券为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2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咨询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条件咨询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zmfund.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796565 (免长途话费)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广发银行	www.gdcbank.com 400-830-8003
东莞农商银行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95380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关于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一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亮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规范》

||
||
||